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---

### 不分本島或外島，高雄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

年關將近，為保障民眾交通安全與有效杜絕酒駕與毒駕歪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持續針對酒毒駕案件積極強化執行。對於外島澎湖轄區的案件，近期亦與澎湖監理站建立聯繫管道，以達到專案移送，深化執行力度。

歐姓義務人(現年 40 歲)與李姓義務人(現年 45 歲)，均居住於澎湖縣馬公市，因拒絕酒測分別遭裁罰 18 萬元，經高雄分署查明住居所，再次通知催繳後，於今年 1 月中旬，歐姓義務人自行來電詢問後繳清，李姓義務人則由親友來電表示，因義務人目前失業中，將由親友代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1 萬 5,000 元。

魏姓義務人，現年 54 歲，因拒絕酒測與積欠強制責任險，共計遭裁罰 10 萬 9,800 元，經高雄分署執行義務人帳戶存款，義務人立即與分署聯繫自行全額繳清。

張姓義務人，現年 53 歲，因拒絕酒測且無駕照，並曾遭吊銷駕

照不得考領駕照期間計達 6 年以上，共遭裁罰 11 萬 2,500 元，經高雄分署查封義務人位於新興區的房屋後，即到分署辦理繳納。

高雄分署針對酒毒駕專案案件，除了全面清查欠繳義務人名下的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執行，並調查義務人最新住居所址進行再次通知催繳外，已訂於 2 月下旬，將指派執行同仁跨海至澎湖地區進行現場查訪、催繳與執行查封等程序。高雄分署透過對於酒毒駕案件的持續無期限、跨海至外島的全面深化執行，表達對於酒毒駕案件零容忍的決心，並希冀能讓酒毒駕義務人付出沉痛的代價，深以為戒，進而確實杜絕民眾的僥倖心態，讓所有的用路民眾都能平安回家團圓。